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花小字第235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訴訟代理人　陳慕勤
　　林瀅瀅
被　　告　陳皆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玖佰肆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零肆拾貳元自民國109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貳仟玖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6月間向伊申請信用卡，經核准領有伊核發之國際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等。詎被告於108年6月28日繳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迄今未為付款，履經催討仍置之不理。依據雙方簽訂之信用卡契約，被告於訴訟繫屬時計有未繳付之消費款項29,042元、已到期之利息1,878元、已到期費用2,029元未為給付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、

對帳單交易明細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等件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、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費用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